（一）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单位的兰州大学第二医医院车队车辆维修保养修理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3）本公司为非联合体，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兰州黄河进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9 日